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董煥儀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468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依簡易程序審理（113年度簡字第299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董煥儀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7時49分許，在不特定人所得共見共聞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號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左營站」2樓中央走道閘門前，因不滿站務員告訴人曾育苓之服務態度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對告訴人做出比中指之不雅手勢，並以「You gotta fucking」詞語辱罵告訴人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與社會地位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須告訴乃論。是本件既經告訴人曾育苓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證，依上述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永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1 書記官 陳昱良